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04 室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委托，担任招商银行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商银行现行有效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北京总部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招商银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招商银行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招商银行将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招商银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商银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的查询，招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4433862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521,984.5601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

¹<http://app02.szaic.gov.cn/aiceqmis.webui/GeneralSearch.aspx>

	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4年8月15日
公示情况	2014年度已公示

据此，招商银行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招商银行制定的《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总金额	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
股票来源	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认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434,782,608股
股票价格	人民币13.80元/股，若招商银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管理	招商银行（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广发原驰·招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机构成立广发原驰·招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接收计划持有人的认购资金，并以此认购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参加对象	对招商银行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包含招商银行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骨干员工，以及招商银行下

	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报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人数	不超过 8500 人
存续期限	六年，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招商银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招商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招商银行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量力而行、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招商银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以及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3、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是对招商银行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包含招商银行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骨干员工，以及招商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报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4、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5、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

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6、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六年，自招商银行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锁定期内，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出售或转让标的股票。经管理委员会（如下文定义）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延长。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7、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434,782,608 股，累计不超过招商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招商银行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招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该等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8、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计划持有人发生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辞职、违法违纪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持股计划（修订稿）》进一步对前述情形规定了不同的处理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4 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招商银行作为委托人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机构成立广发原驰·招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接收计划持有人的认购资金，并以此认购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该等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10、《持股计划（修订稿）》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招商银行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持股计划（修订稿）》内容完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程序

1、招商银行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简式草案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招商银行监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简式草案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3、招商银行董事会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简式草案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的《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原草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招商银行的持续发展，符合招商银行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招商银行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招商银行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简式草案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原草案，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招商银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原草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出现通过内部命令或扣发工资等摊派、强行分配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招商银行的持续发展，符合招商银行发展战略。

5、招商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此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原草案。

6、招商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原草案以及其中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7、招商银行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会议，同意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晓鹏董事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原草案中与之相关的条款做相应调整。

8、招商银行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前次董事会决议调整的《持股计划（修订稿）》，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持股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调整原草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后，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满足条件的其他核心员工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

整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招商银行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的《持股计划（修订稿）》，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招商银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持股计划（修订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出现通过内部命令或扣发工资等摊派、强行分配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招商银行的持续发展，符合招商银行发展战略。

10、招商银行尚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下列境内程序：

(1)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修订稿）》。

(2) 《持股计划（修订稿）》尚需取得招商银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应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银行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招商银行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2、招商银行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招商银行尚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持股计划（修订稿）》，其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还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境内监管部门核准。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伟律师

签字律师:

张建伟 律师

留永昭 律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